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林學霆

被告 李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原易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 
法官 蔡玉琪  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慧儀